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楊仟苹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威家驊自
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家驊公司）、蘇志成於民國
112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
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7萬2,200元，
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，尚有1,289萬2,
2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尚欠金額及依年
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金額未經伊同意及確認，私自執行蓋
章，且相對人未再行說明及確認，亦有執行作業瑕疵，爰依
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
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並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票據法第123條及非
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
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
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威家驊公司、蘇志成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乙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相對人復已敘明其於本票屆期後向發票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卻仍未獲付款等語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、威家驊公司及蘇志成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人雖辯稱其未同意此案金額，系爭本票上之抗告人印文非其所蓋，且相對人具有執行作業瑕疵云云，然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忠文